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参与表决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认真审议、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北京东方山水度假村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 议案

公司与北京南都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北京汉邦国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北京东方山水度假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84,000万元购买北京南都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北京汉邦国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北京东方山水度假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山水")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东方山水100%股权,东方山水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本次交易是为满足公司业务经营和全产业链战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事项完成后,东方山水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在北京市密云区建设密云国际电影文旅小镇,实现公司业务延伸与产业链布局,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同时有利于促进各业务板块间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公司行业竞争力(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告《关于收购北京东方山水度



假村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进行持续披露。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表决情况: 此议案 8 名董事同意, 0 名董事反对, 0 名董事弃权。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